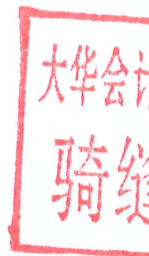


关于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3]001329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06YXTLKP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关于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 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3] 001329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转来贵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36 号）奉悉。诺德股份董事会针对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所提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同时出具《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我们就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需要我们核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

2、关于库存和产能。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10.28 亿元，同比增长 114.13%，明显高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 12.12%，主要系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增加；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864.32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计提 716.98 万元。此外，年报披露，锂电铜箔行业供过于求，产能利用率由 2021 年的 69% 下降至 63%，主要产品铜箔期末库存量 3071 吨，同比增长 179.69%。而公司近年来已经完成两次定增，对三个新的生产基地进行扩产扩能。青海年产 4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和惠州年产 1.2 万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报告期内转固金额 12.62 亿元，去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合计仅 0.19 亿元。

请公司：（2）补充披露存货期后交付、结转情况，并结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存货库龄、在手订单覆盖率、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等，补充说明各类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存货期后交付、结转情况，并结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存货库龄、在手订单覆盖率、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等，补充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一）存货期后交付及结转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	103,627.21
截止2023年5月31日期后结转金额	90,248.14
期后结转比例	87.09%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90,248.14万元，期后结转比例为87.09%，主要系公司铜箔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需求下达订单后连续性生产并销售，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较好，未发生重大呆滞情况。

（二）结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存货库龄、在手订单覆盖率、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公司2022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925,597.70	6,775,250.28			6,242,664.29		5,458,183.69
在产品							
原材料	442,524.78	10,171.21					452,695.99
周转材料	387,590.80	360,966.60			70,412.92		678,144.48
半成品	2,030,754.20	23,415.19					2,054,169.39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材料							
合计	7,786,467.48	7,169,803.28			6,313,077.21		8,643,193.55

公司对于各报告期末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这三类存货的主要成分均为铜，原材料为铜板，铜线等，在产品为硫酸铜溶液以及未完工的铜箔产品，库存商品为铜箔成品。2022年度，公司与铜箔相关的存货周转率高，产成品销售价格及



原材料采购价格稳定，整体毛利率稳定且经测算不存在减值，因此公司针对铜箔相关的存货未计提跌价。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一部分系子公司江苏联鑫计提了 377.4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是存在呆滞库存商品铜面基板 B 级、CD 级及呆滞半固化片，鉴于市场铜面基板 B 级处置价格与存货成本的差异，将铜面基板 B 级按 50%计提跌价，铜面基板 CD 级按 60%计提存货跌价和呆滞半固化片按 60%计提跌价；另一部分系子公司中科长春计提了 395.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企业高压冷缩产品销量不太理想，公司积压库存较大，通过客户询价确定可变现净值，已签订合同的存货需要按照合同单价测试跌价，由于热缩产品倾向于标准化产品具有通用性，实际经营中会根据客户议价能力等调整售价，跌价测试采用平均售价作为测试基础具有合理性。同时考虑到大部分冷缩产品积压时间都在最少两年以上，由于冷缩产品存放两年以上性能几乎达不到使用要求，所以按 100%计提存货减值；价值比较低的按 80%，还可以使用的按 50%；其余计提跌价部分主要为生产中涉及到的一些辅料，部分物料存在一定年限，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
锂电箔- 4.5um 平均售价	121.43	119.21	1.86
锂电箔- 6um 平均售价	94.69	100.01	-5.32
锂电箔- 8um 平均售价	92.89	91.33	1.71
电解铜平均售价	60.26	60.90	-1.05

如上表所示，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整体销售均价未出现大幅跌价情形。其中锂电箔- 6um 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型号销售量大，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下半年加工费下降对其销售价格影响较为明显，但该型号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3、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97,799.94	94.37



项目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比例 (%)
7 个月-1 年	2,675.22	2.58
1-2 年	1,606.15	1.55
2-3 年	420.85	0.41
3 年以上	1,125.06	1.09
合计	103,627.21	100.00

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系 6 个月以内，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为 94.37%，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

4、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订单覆盖金额	订单覆盖率 (%)
库存商品	39,807.07	28,886.85	72.57
发出商品	8,401.23	8,401.23	100.00
在产品+半成品	40,271.50	20,458.55	50.80
合计	88,479.80	57,746.63	65.27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65.27%。2022 年公司销量增加，且处于扩大规模时期，扩建厂房和生产线，备货量有所增加，整体订单覆盖率不高。但结合期后结转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大部分库存已消化，公司存货周转快，并未出现大量囤积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期后销售明细，复核公司计算的期后存货销售比例，同时抽取部分销售订单进行查验；

2、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结合存货库龄的分析性程序，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3、获取公司近两年的销售明细，分析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4、查阅了公司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的核算及列报方法，存货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及减值方法等情况，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获取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



存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准则规定且具有一贯性，公司 2022 年末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二：关于货币资金和受限资产

3、关于货币资金和借款。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0.29 亿元，同比增长 180.3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2.69%，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 0.25 亿元，资金收益率为 0.54%。公司期末有息负债合计 49.05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26.8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1 亿元，长期借款 15.41 亿元。

请公司：（1）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量化分析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并结合投资活动支出安排，说明维持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款类型、利率水平、月度货币资金日均余额等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3）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及对应金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上述银行取得的融资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量化分析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并结合投资活动支出安排，说明维持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库存现金	17.07
银行存款	445,128.30
其他货币资金	57,537.91
未到期应收利息	230.99
合计	502,914.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52.5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票据保证金	40,464.06
保函保证金	181.01
存出投资款	4,519.95
贷款保证金	245.50
其他	2.62
合计	45,413.13

(二)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短期借款	268,369.70
长期借款	154,100.43
长期应付款	32,896.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801.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797.48
合计	522,965.34

(三) 公司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项目	有息负债/总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行业平均值	23.06%	24.25%
行业中位数	23.15%	23.35%
行业最大值	62.65%	54.84%
行业最小值	0.10%	0.00%
诺德股份	37.46%	40.32%

说明：（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同行业公司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剔除诺德股份及所有 ST 类公司）

（2）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上表，公司本期有息负债占总资产比例为 37.46%，处于同行业公司变动范围内，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与中位数，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有息负债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2.86%。

公司有息负债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的同时，还要满足项目投资扩大产能规模及偿债、扩建生产线后采购原材料的增加等资金的需求。



(四) 维持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优势，提升竞争力，近年公司规模及经营业务布局不断扩大，公司铜箔产能由 2020 年的 4.3 万吨增加到 2022 年的 7 万吨，产能规模扩大导致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增加。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等国内知名企业，为维护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销售回款与经营付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差。锂电铜箔行业主要原材料是铜，多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支付方式，且单位价值较高，公司日常需要持有大量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及维持日常运营。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测算，为维持其日常营运公司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即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41,004.90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①=②÷③	141,004.90
2022 年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④+⑤-⑥	403,274.01
2022 年营业成本④	④	375,209.30
2022 年期间费用总额⑤	⑤	51,953.06
2022 年非付现成本总额⑥	⑥	23,888.36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③	③=360÷⑦	2.86
现金周转期（天数）⑦	⑦=⑧+⑨-⑩	126.02
存货周转期（天数）⑧	⑧	72.32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数）⑨	⑨	141.38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数）⑩	⑩	87.68

说明：1)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2) 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 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4) 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5) 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平均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 营业成本。

2、扩建生产线后采购原材料增加

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铜及采购货物，2022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经营业务布局不断扩大，惠州电子三期工程2022年3月份试生产，6月份正式生产，新增48台生箔机，年产量提升至20000吨；青海诺德新建厂房本期6月试生产，产能的大幅提升导致所需原材料数量也随之增加，需要在生产、制造、研发等各个环节上持续地进行资金投入，且购买主要生产原材料铜通常是支付现款或先款后货，铜的单价较高，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3、基于公司项目投资扩大产能规模及偿债对资金的需求

2022年，为顺应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匹配客户迅速增长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石经开区”）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拟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35亿元的诺德10万吨铜箔材料新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建设5万吨高端锂电铜箔及5G高频高速电路板用标准铜箔（考虑兼具柔性切换产能）、10万吨铜基材料生产线，第一期的年产5万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5月28日在湖北黄石奠基，该项目投产后，新建产能将进一步满足下游锂电池产业对高端锂电铜箔产品的需求。此一期项目投资除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5亿元外，其余资金自筹。

2022年5月，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溪政府”）签署《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年产能10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注册资本为25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拟建设5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线，一期计划2022年开始建设，预计于2023年投产2万吨，2024年投产3万吨，合计产能达到5万吨；二期项目预计于2025年开始建设，建成后合计产能10万吨，计划投资资金为自筹资金。

为弥补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公司加大了对带息债务的筹集力度。同时，考虑到公司已融资金的未来偿还计划，公司需储备适量的资金以应对未来到期偿债对



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2022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为45,413.13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9.03%，2020、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95,684.71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9.03%，公司的子公司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仍需要投入大量的自筹资金，以及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分别投入7.5亿元、7亿元，这些资金无法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公司2021、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亿元及8亿元，在维持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情况下，公司保证了正常的日常经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同时，债务规模较大是基于近年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构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偿债的资金需求。增加带息债务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扩产需求、防范筹资风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结合存款类型、利率水平、月度货币资金日均余额等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一)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项目建设等的投入需求，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一般是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和协定存款，其中主要为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协定存款。

1、利率水平情况

项目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三年定期存款利率
存款基准利率	0.35%	1.15%	1.10%	1.30%	1.50%	2.10%	2.75%

2、月度平均余额及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货币资金月均余额（注1）	月度利息收入	收益率
1月	136,728.24	39.11	0.03%
2月	204,883.80	37.94	0.02%
3月	343,226.43	200.17	0.06%
4月	301,666.82	35.23	0.01%
5月	237,780.72	42.61	0.02%



月份	货币资金月均余额（注 1）	月度利息收入	收益率
6 月	317,014.86	269.00	0.08%
7 月	331,554.33	58.63	0.02%
8 月	345,433.81	84.51	0.02%
9 月	432,923.68	705.23	0.16%
10 月	398,796.77	81.64	0.02%
11 月	356,378.56	97.65	0.03%
12 月	430,681.02	851.15	0.20%
合计		2,502.87	0.67%

注 1：货币资金月均余额=报告期每月（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注 2：由于月度日均余额由同一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之和除以月度天数所得，公司的银行账户数量高达两百多家，分银行统计日均余额不具有可操作性，故根据货币资金月均余额（注 1），来测算月度收益率。

（二）公司近三年存款利率情况及与同行业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库存现金	17.07	12.26	19.14
银行存款	445,128.30	124,876.64	158,106.23
其他货币资金	57,537.91	54,233.48	62,975.93
未到期应收利息	230.99	241.04	0.00
合计	502,914.26	179,363.42	221,101.3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502.89	1,044.17	1,110.44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340,888.16	200,096.14	171,464.14
平均存款年化利率	0.73%	0.52%	0.65%

注 1：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期末）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2。

注 2：测算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0.67%、0.73% 的差异为测算方式的不同导致。

根据同行业 2022 年期初及期末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及 2022 年度的利息收入计算的行业平均存款年化利率为 1.95%。（数据来源：同花顺-新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公司年度存款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近年公司投资扩大产能规模及偿债需预留充足的流动资金，故货币资金主要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从而导致整体年化利率偏低。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年化收益率位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0.35%至协定存款利率 1.15%区间，是由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持有货币资金的存款类型结构决定的，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

三、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及对应金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上述银行取得的融资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一) 2022 年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及对应金额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金额合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1,743.97
汇丰银行	2,208.83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78
中国光大银行	25,163.14
中信银行	7,747.82
兴业银行	104,344.47
中国建设银行	2,284.11
中国工商银行	52,957.12
湖州银行	1,914.16
中国银行	2,018.88
江苏银行	1,889.1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21.87
青海银行	64,025.91
中国农业银行	42,758.47
交通银行	78,233.60



存放银行	金额合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144.49
中国民生银行	20,036.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380.85
贵州银行	39,000.00
北京银行	10,036.43
九江银行	20,188.15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4,519.95
其他银行	3,152.77
总计	502,782.83

注：银行存款总计数与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之和存在小额差异，主要原因为一年以上保函保证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上述银行取得融资的金额，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青海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没有授信贷款业务合作；在农业银行有委托贷款，授信额度为 10 亿元，贷款余额为 10 亿元。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银行对账单、企业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保持对获取过程的控制，检查并核对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银行借款、资产抵押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

2、对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实施双向测试，关注大额资金划转情况，检查



大额资金划入划出时间，关注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划转；

3、按照财政部下发的银行询证函模板独立执行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函证程序；

4、获取公司全部借款合同、借款台账、利息测算表、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合同条例、利率、期限、抵（质）押情况；

5、按照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付息方式，对利息执行重新测算程序，并对与账面有较大差异的借款利息与跨期应付未付利息进行调整；

6、检查账面借款、利息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7、向企业获取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征信报告，并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匹配，维持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4、关于受限资产。年报披露，公司受限资产期末余额合计 29.96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4.54 亿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4.05 亿元，而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98 亿元；受限固定资产 24.09 亿元，占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34.55 亿元的近七成，受限原因为贷款、融资租赁、抵押。

请公司：（1）结合票据保证金平均比例、应付票据期间发生额，说明票据保证金总额大于应付票据总额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限制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3）补充披露主要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说明后续如公司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将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划扣等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票据保证金平均比例、应付票据期间发生额，说明票据保证金总额大于应付票据总额的合理性



2022 年末票据保证金及应付票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票据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40,464.06
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	19,769.82
	短期借款	76,000.00

如上表所示，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中有一部分在短期借款科目核算，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的，期末将这部分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票据 7.6 亿元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所致，期末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9.58 亿元，票据保证金 4.05 亿元，根据承兑协议保证金比例为 0%、30%、50% 及 100%等，不存在票据保证金总额大于已开具的应付票据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限制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45,413.13 万元，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限制安排，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主要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说明后续如公司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将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划扣等情形，并充分提示风险

1、2022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受限资产余额 29.56 亿元

受限资产及受限原因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413.13	存出投资款、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69.82	质押
固定资产	240,856.38	贷款、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5,069.45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3,064.32	抵押
合计	295,573.09	



2、主要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

项目	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所涉交易事项/融资安排	资金去向	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
受限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464.06	开立票据	开立票据冻结	票据到期解付
	保函保证金	181.01	开立保函	开立保函冻结	履约保函到期
	存出投资款	4,519.95	购买股票	已存入证券公司受限	2023年1月认购股票交易完成
	贷款保证金	245.50	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	贷款到期偿还解除
	小计	45,410.52			
受限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169.82	开立票据质押	开立票据	票据到期兑付
	小计	1,169.82			
受限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银行抵押借款	204,692.21	银行借款抵押	用于日常经营开支及项目建设	由多笔银行抵押借款组成,限制期限从2018年3月开始至2029年8月陆续偿还完借款本息时解除
	售后回租抵押融资	44,297.93	售后回租融资抵押	用于日常经营开支及项目建设	由多笔售后回租融资组成,限制期限自2021年7月开始至2025年2月陆续偿还解除
	小计	248,990.14			

公司受限的资产主要来自融资贷款和售后回租抵押融资而办理的抵押受限,上述大额资产的受限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较为稳定,且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征信记录良好、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过贷款违约情形,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根据公司的融资安排及目前还款情况,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划扣的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 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相关协议,核查担保方式及票据保证金质押比例、期限、账户等条款;
- 2、获取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保函、贷款及担保合同,检查公司借款融资、票据及担保情况;



3、对报告期末所有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核查了公司银行账户的余额信息、借款信息、商业汇票信息、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或被他方实际使用等情况；

4、对期末售后回租抵押融资情况执行了函证程序、并检查合同等交易凭证，核查了售后回租抵押融资的剩余还款金额及期限、抵押资产受限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票据保证金总额大于应付票据总额的情况；公司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资金限制安排；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结合截止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的实际情况，公司因无法偿还借款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划扣的风险低。

问题三：其他

6、关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8.32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6.76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56 亿元。其中，厚地稀土股权款及利息 5.78 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保证金 1.51 亿元，单位往来 1.00 亿元。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6 亿元，均为融资租赁款，计提坏账准备 0.89 亿元。

请公司：（3）结合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交易背景，说明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交易背景，说明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7		202.37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9		2.99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2.58		1,282.58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2.55		252.55



主体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8,888.94	8,888.94	
合计		10,629.42	8,888.94	1,740.48

（二）高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西藏诺德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的长期应收款，占账面余额的 83.63%，占坏账准备余额的 100%。该笔款项为 2017 年 12 月开始，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原子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度丧控）签订的售后回租合同，并约定将款项支付至公司另一家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后续百嘉达将债权转让至西藏诺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款项（扣除未确认融资收益）余额为 12,150.72 万元，因沃特玛的母公司坚瑞沃能破产，该款项无法收回。2019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沃特玛母公司坚瑞沃能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参加第二次债权人视频会议，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与分组表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计划。按方案约定，公司将受偿 600 万现金补偿款及 998.52 万股（每股 1 元）坚瑞沃能股份。另公司有对沃特玛 600 万其他应付保证金账款，公司将其用于抵减长期应收款。此外，公司于 2020 年度出售了沃特玛抵押的部分车辆，共收回 1,063.26 万元。款项收回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12/31 未收回款项	12,150.72
减：重整方案现金补偿	600.00
重整方案股票出售款项	998.52
抵押车辆出售款项	1,063.26
保证金款抵消	600.00
剩余未收回款项	8,888.94

因沃特玛于 2019 年度破产，公司已于当年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自 2020 年度后未再收到相关款项，且该款项已通过破产重整方案，未来能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除沃特玛款项外，长期应收款科目中的其他款项，均为公司在售后回租业务中支付的保证金，因公司有权用保证金冲抵承租方对出租方的任何欠款，保证金应按内含报酬率折现，计入长期应收款。因此类款项与公司售后回租业务中的长期应付款直接挂钩，公司本身持有付款业务，且款项实质为保证金，可收回风险低，因此公司对于此类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了长期应收款对应的合同、付款收据并复核了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测算表；

2、获取与各项债权形成相关的资料进行核查，并对选取样本进行了函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系债务方沃特玛已破产，款项无法收回所致，具有合理性。

8、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披露，公司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815.6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22.19%，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33.11%，分别同比上升 18.34 个百分点和 24.06 个百分点。

请公司：（2）结合在研项目立项和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各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等，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以及资本化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在研项目立项和进入开发阶段的时点、各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等，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以及资本化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2 年研发支出资本化涉及的具体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立项时点	进入开发阶段时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万元）	确认资本化时点
4.5μm 无载体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开发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2,358.64	验收报告：通过测试，功能达到要求。



项目名称	立项时点	进入开发阶段时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万元）	确认资本化时点
一种 8-9um 超高延伸率电解铜箔开发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8 月	1,494.80	验收报告：通过测试，功能达到要求。
无卤无铅兼容高TGBCB/CCL 基材用电解铜箔开发及产业化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1,216.19	验收报告：通过测试，功能达到要求。
电解铜箔高速表面处理机及其环保型高速表面处理技术的开发与推广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0 月	798.86	验收报告：通过测试，功能达到要求。
4-5um 高性能高精度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研发及产业化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747.51	验收报告：通过测试，功能达到要求。
锂离子电池用负极集流体超低轮廓技术开发及应用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0 月	665.60	验收报告：通过测试，功能达到要求。
3.5um 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10 月	245.26	验收报告：通过测试，功能达到要求。
高精密线路板用低轮廓电解铜箔的开发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8 月	170.67	验收报告：通过测试，功能达到要求。
3-5OZ 高延耐热电解铜箔生产技术的开发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8 月	118.09	验收报告：通过测试，功能达到要求。

（二）资本化条件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如果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及判断依据如下：



开发支出的条件	判断依据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的研发项目通过可行性分析报告及评审后正式立项，标志着项目经公司内部评审通过了技术、产品、市场的可行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研发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研发成果可以有效转化为生产铜箔相关专利技术并最终可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
三、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如果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研发成果通常会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最终通过产业化应用的方式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具备完成开发及使用或者出售无形资产的能力：1、科研队伍：公司有研发人员数百人；2、资金保证：科研资金保障充分。3、雄厚的技术资源和技术储备：发明专利数项。
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有着较为健全的研发内控，严格遵守审批流程，会计政策稳健，会计基础较为规范，保证了公司研发支出归集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支出归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从而保证了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三）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以及资本化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23,607.75 万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金额 7,815.61 万元，费用化金额 15,792.13 万元，研发投入占比公司收入 5.01%；研发投入较上期环比增长 36.89%，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较上期环比增长 400.62%。本期研发投入较多系加大了对先进锂电铜箔材料以及高端 PCB/CCL 基材用电子铜箔新材料产业的研发投入，解决锂电铜箔在生产中的各项技术问题。

2021 年投入铜箔研发项目资金达 17,245.78 万元，达到资本化的金额仅为 1561.19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上述大部分项目仍处于研究阶段，该部分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在 2022 年内完成资本化，同时本年度新设立项目完成实验指标达到资本化标准，故当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波动较大是合理的。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 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控制测试程序，以评价公司研发支出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 2、获取公司开发支出明细表、各研发项目的立项等资料，了解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进度；
- 3、获取公司的研发项目辅助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研发费用的内容，复核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合理；
- 4、检查公司对研发支出的核算过程、核算内容、核算依据、记账凭证、财务报表披露等内容；
- 5、结合获取到的信息，分析公司资本化比例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合理；
- 6、了解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划分标准，判断本年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的核算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波动具有合理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万锶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